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14,950.00万元	是	否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备注：上述"本次担保金额"为本次担保的本金金额。本次金云公司与北京银行复兴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将前期签订编号为620913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业务纳入本次《综合授信合同》额度管理内，占用其项下的授信额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4,22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复兴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27849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额度最长占用期间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同时，主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复兴支行与金云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209130的《综合授信合同》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主合同项目的授信额度。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北京银行复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78494-001），公司为金云公司与北京银行复兴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ZX3110120260031，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0（高保）20260005），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2.43	10,000.00	63,000.00	107.77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90	16,250.00	27,000.00	46.19
森华易腾				27,000.00	46.19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9.94
小计			16,250.00	27,000.00	46.19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50.00万元；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750.00万元，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云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78.53	38,382.10
	负债总额	35,006.53	35,058.58
	资产净额	4,372.00	3,323.52
	营业收入	5,020.90	6,997.28
	净利润	1,048.48	-17.50

（二）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87.35	37,538.48
	负债总额	23,061.09	17,233.34
	资产净额	20,926.27	20,305.15
	营业收入	20,757.03	39,769.92
	净利润	621.12	283.31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和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云公司的担保事项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1、主债务人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78494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2）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第2条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公司为森华易腾的担保事项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6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声明和保证

（1）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223.31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223.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55%；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46,6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1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7,232,13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95,534,3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2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49、2026-050），并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大参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2、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参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2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大参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截至2026年10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81,787,000元"大参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1,428,348股；未转股的"大参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23,213,000元，占"大参转债"发行总量的51.47%。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1日，共有人民币680,903,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1,391,356股。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10月2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78,645	41,391,356	1,180,270,001
总股本	1,138,878,645	41,391,356	1,180,270,001

注：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大参转债"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16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10月22日起，"大参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7,232,13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795,534,3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2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大参转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2、截至2026年10月21日收市后，累计因"大参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了41,428,348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242,591,847	20.55
柯金龙	206,931,849	18.17	206,931,849	17.53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178,192,742	15.10
柯 舟	41,011,200	3.6	41,011,200	3.48
邹朝珠	10,382,045	0.91	10,382,045	0.88
梁小玲	9,822,243	0.86	9,822,243	0.83
柯秀容	9,704,736	0.85	9,704,736	0.82
王春婵	8,032,320	0.71	8,032,320	0.68
合计	706,668,982	62.05	706,668,982	59.87

注1：本表格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变动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变动后的比例按2026年10月21日的总股本1,180,270,001为基准计算。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通知，福建省投拟自2026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福建省投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53%，增持金额1,718.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4,510,17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510,179	7.3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8,716,671	1.3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5,875	0.10	
	合计	761,662,725	8.8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福建省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50,0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18.9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5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18.9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0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5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福建省投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光	副总裁	2026年10月22日	2029年8月24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总裁杨光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杨光先生的辞任文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光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杨光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完善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推动数智化转型和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计划自2026年10月21日起2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260,000～390,000股（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副总经理刘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0股，成交金额117.72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杰、刘畅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	289,500股
增持前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4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05,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05,6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刘畅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71,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71,6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郭伟达先生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增持金额3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7,8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4,8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金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为101.17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金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俞进先生不再兼任安全总监。吴柏志先生（以下简称"吴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安全总监。吴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上述变更自2026年10月22日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章程年度审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有效的提名委员会章程本年度不作修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吴柏志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吴先生是一位正高级工程师，采油工程专业学士、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和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博士。吴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局副局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安全监管部副主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二零二六年八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以上披露外，吴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20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0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7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